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沈祐筠
電話：02-23979298#526
E-Mail：yurishe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13029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之（一）（111D017591_1_27134249468.pdf）

主旨：有關本總處辦理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含同分正額）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111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作業，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如貴機關或所屬機關【構】學校無本項考試需用人員，請逕依說明三辦理）：
 - （一）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聯繫錄取人員報到、提供適當職缺並派專人輔導、依法不得（停止）任用查考、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詳見「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
 - （二）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分配結果通知電子化作業，本項考試分配結果將採「下載電子文件」方式辦理。本總處將



於111年11月1日（星期二）公告分配結果當日，開放考試錄取人員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下載，並於洽用人機關確認報到事宜後至用人機關報到，請貴機關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日前即預為妥善規劃考試錄取人員之各項報到與實務訓練作業。

(三)至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護理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藥師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預定於111年11月2日（星期三）榜示，爰上開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預定於111年12月上旬公告，屆時將另行通知。

三、本項考試部分類科如尚有待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需求，請貴機關自111年9月28日（星期三）起至11月9日（星期三）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填列；又本項考試所需職缺如已達待分配人數，則請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